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3 屆會長、常務副會長、監事、理事候選人
《承諾書》

本人茲願接受_____分會提名為候選人，參與競選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3 屆（104 年度）會長、常務副會長、理事、監事之職務，並恪遵一切有關選舉之規定，除應確實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外，並願承諾下列各項：

- 一、同意依照現行總會章程及施行細則和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之規定參選，如有任何紛爭誠願接受選務委員會之裁處。
- 二、當選後必定參加新任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暨理監事當選人講習會（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否則以喪失資格論，其缺補由候補理監事或由會長提名任命之。
- 三、當選後於任期內會準時出席各項會務活動（如：會員代表大會、理事（預備）會、監事（預備）會、常務理事會等等），絕不連續缺席兩次以上。
- 四、同意報名登記之同時，預繳 104 年度亞太大會及世界大會註冊費計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即期支票或現金）。
*此項註冊費，僅於本人未當選時，無息退還。
- 五、同意報名登記之同時、繳交候選人保證金。（會長十萬元、常務副會長六萬元、理事及監事各三萬元，即期支票或現金）。
*依本會選罷法第六章第二十九條規定……除會長外，候選人之得票數不得低於實際投票之百分之二十，否則保證金沒收。
- 六、同意報名時繳交刑事紀錄（良民證），有效期以公告開始為準。
- 七、同意報名時所繳交之保證金，將分擔部份選務經費，並同意依選務委員會決議之方式辦理。
- 八、同意於大會期間，本人所散發之各項文宣品，須於大會結束前自行清除，否則自願承擔所發生之清潔費用，並直接由保證金扣減。
- 九、同意檢附並繳驗各項規定資料，如資料未能繳齊時，不予審查絕無異議。
- 十、如因故未能履行上述所作之各項承諾，願被視為自動退選或自請辭職，絕無異議。

立承諾書人：

簽章（正楷）

所屬分會：

蓋章（關防）

分會會長：

簽章（正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註：1．本書一式三份，一份留存總會秘書處，一份留存所屬分會，一份由立承諾書人留存。

2．當選後任期內各項會議出席紀錄，由總會秘書處登記存查。